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完成有關出售**

**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

**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協議及經修訂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根據出售協議(經經修訂出售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洲先生及焦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劉英傑先生及曹洪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http://www.gf-holdings.com) 刊載。